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8〕58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违法失信行为 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等文件关于“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总体要

求，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中国人民银行等 30 个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580 号），通过环保领域违法企业信用信息的公开和部门共享，运用信用约束手段，构建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跨部门、跨领域的违法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提高企业环保自律、营造良好的环保守法氛围。

根据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形势要求和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推动全社会共同承担和履行大气污染防治职责，市环境攻坚办组织市环保局、市城建委、市城管委等单位，对工业生产、建筑施工、建筑垃圾清运等领域存在环保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明确了联合惩戒措施，联合惩戒措施有限制市场准入、行政许可或融资行为，停止优惠政策，限制考核表彰等，《郑州市工业企业环境监管信用评级计分办法（试行）》《郑州市施工扬尘监管信用评级计分办法（试行）》《郑州市建筑垃圾清运企业信用评级计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以发布实施。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联合惩戒要求，密切协作，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建立惩戒效果定期通报机制，利用大气环境信用评级管理平台，依法依规对环境保护领域违法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利用信用评级对排污主体进行压力传导，形成震慑力，引导企业环保自律，提升企业环保守法诚信意识，将经济社

会发展同生态文明建设统筹起来，推动我市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2018年5月31日

郑州市工业企业环境监管信用评价 计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引导和促进企业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和污染防治责任，诚信守法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文件精神，按照“依法依规、严管严惩，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郑州市范围内工业企业和个人环保信用信息的归集、评定、奖励与惩戒。

第三条 企业环境监管信用评价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社会监督与行政监管相结合”、“定期评价与动态更新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信用评价内容及评分标准

第四条 工业企业环境监管信用评价包括企业污染防治信息、环境管理信息等指标，以现场监管执法检查结果为准，具体项目和评分标准见附件。

第五条 郑州市攻坚办、市环境污染防治督导组及各级环保部门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环境违法违规行为（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核后上传至郑州市工业企业环境监管信用评价平台，按照诚信记分标准进行评分。

第六条 工业企业环境监管信用评价记分按照百分制进行，记分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记分满一周期，扣分情况自动清零，不转入下一周期。

第七条 环境监管信用评价基准分为100分。评价得分在90分（含）以上的为环保诚信单位；80分（含）—90分的为环保信用良好单位；60分（含）—80分的为环保信用警示单位；60分以下的为环保失信单位。

第三章 信用评价结果运用

第八条 郑州市工业企业环境监管信用评分结果在市环保局网站公开，同步推送至郑州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在“信用郑州”网站予以公示。

第九条 企业环境监管信用评分结果作为对其实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依据，连续两年评分为 100 分以上，且年度内没有失信记录的企业列为“红榜”单位，实施联合激励措施：

（一）对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以及其他行政许可申请事项，予以积极支持；

（二）优先安排环保专项资金或者其他资金补助；

（三）新建项目需要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时，纳入调剂顺序并予以优先安排；

（四）建议银行业金融机构予以积极的信贷支持；

（五）建议保险机构予以优惠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费率；

（六）将环保诚信企业名单推荐给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工会组织、有关行业协会以及其他有关机构，并建议授予环保诚信企业及其负责人有关荣誉称号；

（七）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其他激励性措施。

第十条 对被评定分值低于 80 分的环保信用警示的企业，市、县两级环境监察部门将其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提高监督检查检测抽查频次，按照规定加强监督、监测、监控管理。对工业企业信用评分扣减到 80 分时，由环境监管部门对失信单位实施警示，对其下达书面告诫通知；扣减到 70 分时，对失信单位实施约谈；对评定结果低于 60 分的企业，列入“黑榜”失信名单，通过政府网站或相关媒体进行公示，推送至市信用办按照规定组织市信用建设成员单位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一条 对评分低于60分，被列为“黑榜”的失信企业，各相关部门实施下列惩戒措施：

（一）企业黑榜信息在市环保局网站进行进行公示（期限一年），公示期内责令其向社会公布改善环境行为的计划或者承诺，按季度向实施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和直接对该企业实施日常环境监管的环保部门，书面报告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期限内未整改完成的公示期向后顺延，直至信用修复为止。

（二）加大执法监察频次；暂停各类环保专项资金补助；

（三）组织有关评优评奖活动中，不得授予其有关荣誉称号；

（四）建议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其审慎授信，在其环境信用等级提升之前，不予新增贷款，并视情况逐步压缩贷款，直至退出贷款；

（五）建议保险机构提高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费率；

（六）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其他惩戒性措施。

第十二条 对列入“黑榜”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实施下列惩戒措施：

（一）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属于国有企业的，视情节轻重，报有关部门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对企业负责人进行调整。

（二）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不应推荐其为人大代表候选人、政协委员人选。

（三）对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

责任人，不得参与选道德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的评选，在各类评先表彰中实施“一票否决”。

(四) 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其他惩戒性措施。

(五)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对失信单位其他联合惩戒的实施，依照《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580号)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建立“黑榜”修复机制，被列入“黑榜”的单位和个人，在惩戒期间主动要求撤除联合惩戒的，应当提供充足材料证明已纠正违法行为，消除不利影响，经核实符合要求的可以缩短其“黑榜”公示期限，但公示期限最短不得少于3个月，两次列入“黑榜”的单位不得缩短“黑榜”公布期限。

第十五条 各级督导组和各级环保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业企业环境违法行为信用评价工作不得有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郑州市工业企业环境监管信用评价量化计分明细

郑州市工业企业环境监管信用评价

量化计分明细

序号	违法类型	违法行为	加扣分值
1	设项目类	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	-5分
2		建设单位建设过程中未按照环评审批决定的环保措施实施的；	-10分
3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建成、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	-10分
4		环保验收中弄虚作假的；	-10分
5		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	-5分
6	染防治类	大气（包括 VOCs）、水、噪声、固废污染物处理设不正常使用或擅自拆除、闲置、关闭的；	-10分
7		大气（包括 VOCs）、水污染物排放超标、超总量的；	-5分
8		大气（包括 VOCs）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的；	-5分
9		大气（包括 VOCs）、水污染物排放监测设施未按规定安装、联网并保证正常运行的；	-5分
10		污染物排放监测设施弄虚作假的；	-20分
11		造成大气、水、固废污染事故的；	-10分
12		在饮用水源地禁止建设区内违法建设的；	-10分
13		未按要求采取“三防”措施造成的；	-5分
14		未按规定输送或存贮含有毒废水、含病原体污水或其他废弃物的；	-5分
15		未按规定向水体排放或堆放污染物的；	-5分
16		拒绝污染防治工作监督检查的；	-10分

17	应急管控类	未落实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的；	-10分
18		未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实施减产、限产、停产的；	-10分
19		未按要求实施错峰生产的；	-10分
20	散乱污类	属于环保部确定的“散乱污”企业	-45分

郑州市施工扬尘监管信用评价 计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施工扬尘治理工作，强化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治理主体责任，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保证全市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及《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580号）等文件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施工作业的企业和个人，包括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监理企业等有关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

第三条 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及从业人员个人信用评价计分按照百分制进行，计分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计分满一周期，扣分情况自动清零，不转入下一周期。

第二章 信用信息采集

第四条 郑州市环境污染督导组及各级各类行业主管部门等发现的各类施工工地存在的扬尘污染违法违规行为（附相关证明材料）应及时上传至郑州市生态（大气）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平台，由相关执法部门审核后按照《郑州市施工扬尘污染治理信用评价计分标准》同时对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监理企业等有关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进行信用扣分或加分，各部门对上传的违法违规行为信息负责。

第三章 信用评价结果运用

第五条 施工工地依照《郑州市施工扬尘污染治理信用评价计分标准》进行计分的基础上，依据评分结果进行如下处理：

1. 施工工地信用评价计分低于 80 分时，对该工地项目经理、总监下达红牌警示告知；
2. 施工工地诚信评价计分低于 70 分时，对该项目项目经理、总监进行约谈；
3. 施工工地诚信评价计分低于 60 分时，对该项目项目经理、总监记入郑州市环境保护领域失信“黑榜”。

第六条 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在《郑州市施工扬尘污染治理信用评价计分标准》进行计分的基础上，依据评分结

果进行如下处理：

1. 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评价计分低于 80 分时，对该企业及法定代表人下达红牌警示告知；

2. 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评价计分低于 70 分时，对该企业及法定代表人进行约谈；

3. 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评价计分低于 60 分时，对该企业及法定代表人记入郑州市环境保护领域失信“黑榜”。

第七条 对于纳入郑州市环境保护领域失信“黑榜”的企业和个人，同步推送至郑州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由相关单位依照《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580号）规定和“失信惩戒”的原则，实施联合惩戒。

第八条 施工工地开工两个月后，诚信评价评分为满分的，在橙色及以下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和“封土行动”期间，经批准可进行含土石方类的施工作业。在管控和“封土行动”期间，被督查发现存在扬尘污染问题时，应立即终止此项奖励。

第四章 信息管理及发布

第九条 建立“黑榜”修复机制，对列入郑州市环境保护领域失信“黑榜”的企业和个人，在惩戒期间主动要求撤除联合惩戒的，应当提供充足材料证明其良好信用情况和已纠正其扬尘污

染违法违规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经核实符合要求的，可缩短其“黑榜”公布期限，但公布期限最短不得少于三个月。两次列入“黑榜”的企业和个人不得缩短“黑榜”公布期限。

第十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缩短其“黑榜”公布期限。

1. 弄虚作假骗取加分的；
2. 对违法违规行为拒不整改的；
3. 列入“黑榜”三个月内实施同一违法违规行为的；
4. 两次及以上列入“黑榜”公布的；
5. 其他不得缩短其“黑榜”公布期限的情形。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各级督导组和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建筑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工作中不得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郑州市施工扬尘污染治理信用评价计分标准

郑州市施工扬尘污染治理信用评价 计分标准

项目	信用信息计分标准		计分标准	备注
良好信用信息加分	建设工程获得扬尘污染治理方面的表彰及荣誉称号	市（省）级	1	一项目同一奖项按最高值计分
		国家级	2	
	建设工程获得新闻媒体关于扬尘污染治理方面正面报道的	省级新闻报道	1	
		国家级新闻报道	2	
	建设工程在扬尘污染治理方面有科技创新、措施创新	全市广泛推广的	1	
		全省广泛推广的	2	
	建设工程召开扬尘污染治理工作现场观摩会，取得良好效果	市级观摩会	1	
		省级以上观摩会	2	
不良信用信息减分	建筑工地扬尘违法违规行为	施工区域主要道路未硬化	-0.5	同一问题在整改期内多次督查发现不重复扣分
		施工道路清扫不及时，积尘严重达到5毫米以上，扬尘污染严重	-0.5	
		无特殊原因设置施工出入口超过3个	-0.2	
		未设置车辆冲洗设施	-1	
		未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	-0.2	
		施工出入口车辆冲洗设施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未及时修复	-0.5	
		运输车辆冲洗不到位，带泥（尘土）上路，污染市政道路20米以上	每辆-0.1	
		土石方作业时，未采取湿法等降尘作业（土质较湿或特殊工艺需求除外，如：地铁盾构泥浆装载、市政道路灰土拌和、顶板回填等）	-0.5	
		施工工地未设置围挡	-1	
		围挡不连续、累计缺失10米以上	-0.5	
		围挡规范，未按要求设置防溢底座、安装喷淋设施	-0.2	
		除作业面外，未施工区域黄土裸露面积达30%以上或单个区域面积达100平方米以上	-0.1	

	裸露面积达到 80% 以上或单个区域面积达 1000 平方米以上	-0.2
	施工单位未与正规渣土车清运公司签订清运合同，违规使用无手续渣土车辆（如施工单位与正规渣土车清运公司签订清运合同，清运公司擅自使用无手续渣土车的，由清运公司承担责任，对项目不扣分）	-1
	现场细颗粒物（如沙石料、水泥等）物料露天堆放且未及时覆盖（不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不做强制覆盖要求）	-0.2
	工地内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不达标	每辆 -0.1
	无扬尘开复工验收手续，擅自进行施工	-1.5
	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和“封土行动”期间，无视管控要求违规施工（特殊工程除外）	-2
	督导人员亮证检查时，仍拒绝接受检查	-1.5
	督导督办问题拒不整改	-2
水利工程 扬尘污染 违法行为	施工道路清扫不及时，积尘严重达到 5 毫米以上，扬尘污染严重	-0.5
	未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	-0.2
	无特殊原因设置施工出入口超过 3 个	-0.2
	施工工地出入口 100 米内存在扬尘问题的	-0.2
	未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特殊情况下，可采用移动式冲洗设备。）	-1
	施工出入口车辆冲洗设施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未及时修复	-0.5
	运输车辆冲洗不到位，带泥（尘土）上路，污染市政道路 30 米以上	每辆 -0.1
	无扬尘监控设施	-1
	土石方作业时，未采取湿法等降尘作业（土质较湿或特殊工艺需求除外）	-0.5
	施工现场未设置围挡	-1
	围挡不连续、累计缺失 10 米以上（水利工程按行业标准）	-0.5
	城市建成区内的水利工程，围挡高度低于 2.5m；其他区域水利工程，围挡高度低于 1.8m	-0.2
	除作业面外，未施工区域黄土裸露面积达 30% 以上或单个区域面积达 100 平方米以上	-0.2
	裸露面积达到 80% 以上或单个区域面积达 1000 平方米以上	-1
	施工单位未与正规渣土车清运公司签订清运合同，违规使用无手续渣土车辆（如施工单位与正规渣土车清运公司签订清运合同，清运公司擅自使用无手续渣土车的，由清运公司承担责任，对项目不扣分）	-1

	现场细颗粒物（如沙石料、水泥等）物料露天堆放且未及时覆盖（不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不做强制覆盖要求）	-0.2
	工地内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不达标	每辆 -0.1
	无开复工手续，擅自进行施工	-1.5
	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和“封土行动”期间，无视管控要求违规施工	-2
	督导人员亮证检查时，仍拒绝接受检查	-1.5
	督导督办问题拒不整改	-2
交通工程 扬尘污染 违法行为	未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	-0.2
	施工区域主要道路未硬化	-0.5
	施工道路清扫不及时，积尘严重达到5毫米以上，扬尘污染严重	-0.5
	无特殊原因设置施工出入口超过3个	-0.2
	施工工地出入口100米存在扬尘问题的	-0.2
	未设置车辆冲洗设施	-1
	施工出入口车辆冲洗设施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未及时修复	-0.5
	运输车辆冲洗不到位，带泥（尘土）上路，污染市政道路30米以上	每辆 -0.1
	无扬尘监控设施	-1
	土石方作业时，未采取湿法等降尘作业（土质较湿或特殊工艺需求除外，如：地铁盾构泥浆装载、市政道路灰土拌和、顶板回填等）	-0.5
	施工工地未设置围挡	-1
	围挡不连续、累计缺失10米以上	-0.5
	围挡规范，未按要求设置防溢底座、安装喷淋设施	-0.2
	除作业面外，未施工区域黄土裸露面积达30%以上或单个区域面积达100平方米以上	-0.2
	裸露面积达到80%以上或单个区域面积达1000平方米以上	-0.1
	施工单位未与正规渣土车清运公司签订清运合同，违规使用无手续渣土车辆（如施工单位与正规渣土车清运公司签订清运合同，清运公司擅自使用无手续渣土车的，由清运公司承担责任，对项目不扣分）	-1
	现场细颗粒物（如沙石料、水泥等）物料露天堆放且未及时覆盖（不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不做强制覆盖要求）	-0.2
	工地内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不达标	每辆 -0.1
无开复工手续，擅自进行施工	-1.5	

市政道路管网开挖扬尘污染违法行为（涉及道路养护小修小补工程，面积小于50平方米，工期1-2天可以完工的路网、管线抢修工程，扬尘治理诚信评价办法的范围内）	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和“封土行动”期间，无视管控要求违规施工	-2
	督导人员亮证检查时，仍拒绝接受检查	-1.5
	督导督办问题拒不整改	-2
	未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	-0.2
	施工区域主要道路未硬化	-0.5
	施工道路清扫不及时，积尘严重达到5毫米以上，扬尘污染严重	-0.5
	无特殊原因设置施工出入口超过3个	-0.2
	施工工地出入口100米存在扬尘问题的	-0.2
	土石方作业时，未采取湿法等降尘作业（土质较湿或特殊工艺需求除外）	-0.5
	施工工地未设置围挡	-1
	围挡不连续、累计缺失10米以上	-0.5
	围挡规范，未按要求设置防溢底座、安装喷淋设施	-0.2
	除作业面外，未施工区域黄土裸露面积达30%以上或单个区域面积达100平方米以上	-0.2
	裸露面积达到80%以上或单个区域面积达1000平方米以上	-0.1
	施工单位未与正规渣土车清运公司签订清运合同，违规使用无手续渣土车辆（如施工单位与正规渣土车清运公司签订清运合同，清运公司擅自使用无手续渣土车的，由清运公司承担责任，对项目不扣分）	-1
	现场细颗粒物（如沙石料、水泥等）物料露天堆放且未及时覆盖（不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不做强制覆盖要求）	-0.2
	工地内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不达标	每辆 -0.1
	无开复工手续，擅自进行施工	-1.5
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和“封土行动”期间，无视管控要求违规施工	-2	
督导人员亮证检查时，仍拒绝接受检查	-1.5	
督导督办问题拒不整改	-2	

长度 200 米以下或工期一个月以内线性工程扬尘违法违规行为	未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	-0.2
	施工道路清扫不及时，积尘严重达到 5 毫米以上，扬尘污染严重	-0.5
	无特殊原因设置施工出入口超过 3 个	-0.2
	运输车辆冲洗不到位，带泥（尘土）上路，污染市政道路 20 米以上	每辆 -0.1
	土石方作业时，未采取湿法等降尘作业（土质较湿或特殊工艺需求除外，如：地铁盾构泥浆装载、市政道路灰土拌和、顶板回填等）	-0.5
	未设置围挡（特殊情况除外：如市政道路小规模维修）	-1
	围挡规范，未按要求设置防溢底座、安装喷淋设施	-0.2
	除作业面外，未施工区域黄土裸露面积达 30% 以上或单个区域面积达 100 平方米以上	-0.2
	施工单位未与正规渣土车清运公司签订清运合同，违规使用无手续渣土车辆（如施工单位与正规渣土车清运公司签订清运合同，清运公司擅自使用无手续渣土车的，由清运公司承担责任，对项目不扣分）	-1
	现场细颗粒物（如沙石料、水泥等）物料露天堆放且未及时覆盖（不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不做强制覆盖要求）	-0.2
	工地内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不达标	每辆 -0.1
	无复工工手续，擅自进行施工	-1.5
	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和“封土行动”期间，无视管控要求违规施工	-2
	督导人员亮证检查时，仍拒绝接受检查	-1.5
	督导督办问题拒不整改	-2
园林绿化工程扬尘污染违法违规行为	不能及时种植的树穴未覆盖 10 个以上 100 个以下	-0.2
	不能及时种植的树穴未覆盖 100 个以上	-0.5
	主要干道、景观地区及繁华地区绿化工程产生的垃圾未日产日清	-0.5
	未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	-0.2
	施工工地出入口 100 米存在扬尘问题的	-0.2
	运输车辆冲洗不到位，带泥（尘土）上路，污染市政道路 30 米以上	每辆 -0.1
	土石方作业时，未采取湿法等降尘作业（正在栽植苗木的绿化工地除外）	-0.5
	施工工地未设置围挡（线性绿化工地除外）	-1

	围挡不连续、累计缺失 10 米以上	-0.5
	围挡不规范	-0.2
	园林绿化工程，未种植区域黄土裸露面积达 30% 以上或单个区域面积达 100 平方米以上	-0.5
	裸露面积达到 80% 以上或单个区域面积达 1000 平方米以上	-1
	车辆装卸施工材料后未及时清扫周围地面	-0.2
	硬质景观施工砂土不用时未覆盖	-0.2
	施工完成后，城市绿化带侧石内侧 10 厘米内堆土高于侧石	-1
	在城市道路中心隔离带、分车带及路边便道区域进行绿化施工时，未用彩条布等进行铺垫	-1
	工地内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不达标	每辆 -0.1
	无开复工手续，擅自进行施工	-1.5
	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和“封土行动”期间，无视管控要求违规施工	-2
	督导人员亮证检查时，仍拒绝接受检查	-1.5
	督导督办问题拒不整改	-2

郑州市建筑垃圾清运企业信用评价 计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建筑垃圾清运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扬尘污染治理主体责任，规范清运市场秩序，引导和促进建筑垃圾清运企业诚信守法经营、保障安全、优质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580号）等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信用评价及惩戒是指对建筑垃圾清运企业及从业人员从事经营活动的信用信息进行计分管理，并依据失信情况实施惩戒。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郑州市城市管理局核准的建筑垃圾清运企业及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及奖惩。各区（管委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建筑垃圾清运公司的日常监管和教育培训，组织渣土车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查处工作。

第四条 考核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制定和执行统一的评价标准。

第五条 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每月在郑州市城市管理局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信用评价内容及计分办法

第六条 信用评价内容包括：企业及从业人员遵守大气污染防治、建筑垃圾处理、道路交通安全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各级环保督查情况，社会评价情况，承担社会责任、参与公益活动情况。

第七条 企业信用评价按照百分制进行评分，记分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记分满一个周期，分值予以清零，不转入下一周期。评分标准见附件《建筑垃圾清运公司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第八条 车辆驾驶员的全年信用分值为100分，记分周期与企业考核周期相同。驾驶员违反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实行一分双扣，即对驾驶员扣分的同时计减其所属企业的分值。

第九条 信用信息来源：

（一）相关部门及企业提供的奖励、表彰及对社会公益事业做出贡献的信息。

（二）市、区两级城管执法部门日常监管和行政处罚信息。

- (三) 建筑垃圾监控平台采集到的企业及车辆违规信息。
- (四) 公安、交通、建设、环保等部门抄告的相关信息。
- (五) 上级部门督查督办的相关信息。
- (六) 社会公众与各界投诉、举报的相关信息。
- (七) 新闻媒体报道的相关信息。

第十条 企业应当与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签订《郑州市建筑垃圾清运企业信用管理承诺书》，如实提供企业的基本信息和其它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十一条 郑州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办及市、区有关职能部门在履行督导、检查、执法职责过程中形成的信息应及时上传至建筑垃圾清运信用评价管理平台，并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公正性。管理平台依据评分标准自动生成信用评价结果。

第十二条 根据评价得分将企业信用等级分为优良、警示、不良三个等级。信用评价得分在80分（含）以上的为信用优良单位；60分—79分的为信用警示单位；60分以下的为信用不良单位。

第三章 信用评价结果运用

第十三条 对评定为信用优良的企业采取以下激励措施：

- (一) 在企业申办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车辆更新等业务时，给予开辟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措施，优先提供便捷服务。

(二) 政府投资工程在建筑垃圾清运项目招投标时应当优先选择等级为优秀的企业。

(三) 在政府或行业管理部门评优评先时，给予推荐。

(四) 向全社会及工程建设行业进行宣传推介。

第十四条 对评定为信用警示及信用不良的单位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 信用评价得分低于 80 分时，对企业发送信用警示单，在全行业通报批评。市、区两级城管（执法）部门将期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相关业务时从严审查。

(二) 信用评价得分低于 70 分时，对企业法人进行约谈，企业全员集中培训一周，延缓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相关业务。将企业列入城市管理领域黑名单，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

(三) 信用评价得分低于 60 分时，将企业列为“黑榜”失信单位，推送至郑州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由相关单位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580号），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五条 车辆及驾驶员信用计分的结果运用：

(一) 单车分值低于 80 分时，对驾驶员及所属企业发送信用警示单，在全行业通报批评。

(二) 分值低于 70 分时，对企业法人进行约谈，对车辆及驾驶员列入重点监管对象，驾驶员定期参加学习培训。

(三) 分值低于 60 分时，取消该车建筑垃圾特许经营资质，

扣减所属公司车辆名额。该车驾驶员不得再进入我市建筑垃圾清运市场。

第十六条 在执法检查中查处的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清运的企业和车辆，应将企业法人、车辆信息录入建筑垃圾清运信用评价管理平台，并依法对该企业给予警告，进行行政处罚。第二次被执法部门查处的，将企业列入“黑榜”失信名单，推送至郑州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由相关单位对该企业及法人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七条 企业信用评价和奖惩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对于不遵守管理规定、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给企业造成损失的相关工作人员，将按照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各县（市）、上街区可参照执行。

附件：建筑垃圾清运企业诚信评价计分标准

建筑垃圾清运企业诚信评价计分标准

评价类别	评价内容	企业计分标准	车辆及驾驶员计分标准
违反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行为	1 涂改、伪造、倒卖、出租、转借建筑垃圾核准文件的	1分/台次	10分/台次
	2 车辆运输沿途丢弃、撒漏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	1分/台次	10分/台次
	3 拒不执行停止土石方作业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	1分/次	10分/次
	4 车载卫星定位和智能管控终端设备被人为损坏的	0.5分/台次	5分/台次
	5 车辆北斗定位或管控平台在线率每月平均达不到90%的	0.5分/月	— —
	6 未按规定冲洗车辆、带泥上路的	0.3分/台次	3分/台次
	7 运输过程中未密闭或密闭不严的	0.2分/台次	2分/台次
	8 未办理并随车携带有效核准证件、未按规定线路行驶的	0.2分/台次	2分/台次
	9 车身不洁、顶灯不亮、未安装顶灯、未喷涂监督电话的	0.1分/台次	1分/台次
	10 在城市道路上行驶速度超过50公里/小时的	0.1分/台次	1分/台次
不良信用信息减分	11 执法过程中发生阻挠执法、暴力抗法情节恶劣的	2分/次	20分/次
	12 闯红灯、遮挡号牌、闯禁行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1分/台次	10分/台次
	13 发生同等责任以上交通事故的	5分—15分/台次	20分—60分/台次
	14 停车场设施不齐或功能失效的	0.2分/次	— —
	15 市公安、建设、环保等部门抄告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0.2分/台次	— —

不良信用信息减分	社会评价 及管理情况	16	受到政府及相关部门督查督办、通报批评的	0.5分/件	— —
		17	违法违规行为被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的	0.5分/件	— —
		18	不依法履行合同、恶意竞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0.5分/次	— —
		19	不按规定向主管部门报送资料	0.2分/次	— —
		20	不按规定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活动	0.2分/次	— —
良好信用信息加分		21	企业积极参与应急、防汛、救灾保障工作	1分/次	10分/次
		22	企业受到市级以上行业管理部门通报表彰的	0.5分/次	5分/次
		23	企业被市级（含）以上媒体正面报道的	0.5分/次	5分/次
		24	企业积极参加环境保护，紧急援助等社会公益活动	0.5分/次	5分/次

1. 企业车辆在 200 辆以上（含 200 辆）的，最终扣评分值 = 原始扣评分值 × 0.5
2. 企业车辆在 100 至 200 辆之间（含 100 辆）的，最终扣评分值 = 原始扣评分值 × 0.7
3. 企业车辆在 100 辆以下的，最终扣评分值等于原始扣评分值。
4. 同一违法违规行多次发生的，加倍计分。

主办：市环保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九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31日印发

